

审批意见:

编号: 张环审【2021】11号

淄博广电医院病房楼、门诊楼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张店区柳泉路西二巷10号,总投资300万元,环保投资20万元。该单位委托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。根据报告表结论,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应满足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37/596-2020)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,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表2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4、该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,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,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,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标准及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37/596-2020)表1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措施,并合理布局,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6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,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,妥善处理处置。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。

7、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和化验室化学性废物



属于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的相关要求以及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37/596-2020)等标准要求暂存和处置。

8、废气、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及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建立标准监测平台，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；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，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。

9、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10、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，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，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1、该项目如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，应当重新报批。

12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1年11月11日

